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9-060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铁塔	股票代码	0025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良军	纪晓菲	
办公地址	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	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	
电话	0532-88056092	0532-88056092	
电子信箱	stock@qddfttt.cn	stock@qddfttt.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22,748,595.62	1,040,267,999.19	3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8,127,115.86	161,220,839.01	4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7,009,107.87	159,947,111.47	4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5,780,073.33	176,603,660.99	56.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07	0.1277	41.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07	0.1277	41.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	2.26%	0.7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892,734,507.50	11,363,749,429.74	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657,014,604.02	7,464,720,084.44	2.5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6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韩汇如	境内自然人	47.56%	600,271,904	190,771,904	质押	414,806,316
新余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5%	158,388,752	158,388,752	质押	56,500,000
韩真如	境内自然人	6.95%	87,750,000	65,812,500	质押	18,500,000
韩方如	境内自然人	6.95%	87,750,000	65,812,500	质押	18,500,000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0%	71,908,824			
潘晓东	境内自然人	1.36%	17,199,200			
刘丽力	境内自然人	0.97%	12,229,559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0.88%	11,159,750			
李剑	境内自然人	0.46%	5,783,083			
孙田志	境内自然人	0.38%	4,792,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韩方如、韩真如、韩汇如为姐弟关系,系关联股东,非一致行动人;新余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文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企业,系业绩承诺一致义务人;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面对依然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一方面,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经营计划与工作目标,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加强生产管理,提升生产工艺水平,保证产品质量,在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克服各种不利因素影响,使得公司钢结构业务稳健发展;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提升老挝开元钾肥市场竞争力,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市场,充分发挥钢结构制造+钾肥产业双轮驱动模式的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2,274.86万元,同比上升36.77%;实现营业利润27,391.85万元,同比上升28.67%;实现利润总额27,522.35万元,同比上升28.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812.71万元,同比上升41.50%。其中,钾肥业务营收呈现一定的季节性变化。

一、钢结构行业

公司具有国家住建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证书和中国钢结构协会颁发的钢结构制造企业特级资质证书,同时拥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以及广播电视全系列生产许可证和输电线路750kv生产许可证,是国内能够生产最高电压等级1000kv输电线路铁塔的企业之一。

公司的钢结构业务优势突出,公司产品的行业地位综合表现为行业领先。近几年,公司一方面巩固主营业务产品市场占有率,从市场营销、研发创新、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各方面,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针对新的市场变化,公司管理层积极开拓,主动求变,已先后向光伏能源钢结构、工业仓储钢结构、烟气净化钢结构市场进行了拓展,并在经营模式多元化方面做出有效尝试。报告期内,在上游钢材行业“去产能”及环保监管强化等大环境影响下,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经过不懈努力,全力克服各种不利因素影响,使得公司钢结构业务得到稳健发展。同时,公司也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持续规范生态安全环保管理工作,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增加环保设备投入,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机制,以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二、钾肥行业

全资子公司老挝开元拥有约141平方公里的钾盐矿区,其中首采区龙湖矿区41.69平方公里就拥有钾盐资源量2.2亿吨,根据山内专家推断,上述储量排名亚洲居首、世界前十。其余99.27平方公里矿区,根据勘探结果,该区域内拥有钾盐资源量1.85亿吨,为特大型钾盐矿。老挝开元的主要产品为氯化钾,氯化钾主要用途为生产农用复合肥料,另外还可应用于其他钾盐制取、医疗、电镀、石油等工业领域。根据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钾盐(肥)行业分会的数据,中国氯化钾消费量中约有80%用于肥料;由于其性价比高,氯化钾在农业用钾中起主导作用,占钾肥施用量的90%左右。作为农业三大基础肥料之一,钾肥是实现农业增产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资之一。而我国耕地普遍缺钾,同时钾肥施用比例较世界平均水平和发达国家水平存在较大差距,因此,粮食刚性需求将支撑钾肥施用量不断增长。

目前老挝开元钾肥在一期拥有产能50万吨/年的条件下,通过技术改革和工艺优化,提升各项生产指标,降低生产成本,实现了稳产增产。并积极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市场,通过优化物流运输模式,延伸产业链,构建了辐射东南亚的营销网络。在国际上拥有老挝及周边国家的固定客户群,国内与各大复合肥公司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也逐步向台湾、韩国等其他目标市场进行延伸扩展,取得一定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50万吨/年氯化钾项目生产运营情况正常,自项目达产以来老挝开元累计生产钾肥产品200余万吨。随着产品不断运回国内,投放市场,印有“老挝开元”LOGO的钾肥产品已分布在国内主要钾肥消费区域,并得到了广大用户的一致好评,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国内钾肥需求缺口。

老挝开元已成为境外开发钾肥资源企业中反哺国内的先行者。这在我国钾肥行业前进道路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目前,老挝开元已成为大型的海外钾肥生产企业,由于项目建设资金尚未筹措到位,老挝开元二期150万吨/年氯化钾项目建设进展低于预期,根据目前资金筹措进度,预计2021年随着资金的陆续到位老挝开元将加快二期建设,届时待产能逐步释放后,将更加有效填补国内钾肥需求缺口,并将极大程度上影响国际钾盐行业竞争格局。

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优惠政策的支持将有效的促进钾肥行业的发展。受益于钾肥作为我国战略稀缺资源以及“一带一路”国家战略,老挝开元钾肥项目自建设以来一直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并获得了国家各个层面的大力支持。同时也获得了老挝政府的大力支持,被列入老挝政府重点项目。在全球经济复苏、粮食价格触底回暖的大背景下,农化产品价格存上行动力,此前数年氯化钾价格低迷,企业扩产高峰的时期已过,市场上没有新增钾肥资源的开采,钾肥在经历多年的价格低位之后,价格已呈现逐年回升的态势,且2018年氯化钾大合同销售价格较2017年价格提升60美元/吨,预计未来的销售价格仍有进一步增长的空间。同时,美元汇率的波动对于公司的境外钾肥销售收入的折算将会产生一定影响。

2019年是公司业务转型为钢结构制造+钾肥产业双轮驱动模式的第四个年度,公司的盈利水平及综合竞争力都有大幅度提升,公司的多元化经营发展战略正在稳步实施。公司将通过双主业模式,分散经营风险,实现不同业务的优势互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积极取得股东的支持与认同,实现公司做大做强的目标。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描述

①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新金融工具准则。

②财政部于2019年4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财务报表已按照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编制。

③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④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调整前	重分类/计量	调整后
	2019年1月1日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账面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4,641,757.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6,881,757.63	-326,881,757.63	
其他流动资产	231,403,665.60	-217,760,000.00	13,643,665.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9,811,200.00	-739,811,2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9,811,200.00	739,811,200.0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调整前	重分类/计量	调整后
	2019年1月1日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账面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4,641,757.63	534,641,757.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6,881,757.63	-326,881,757.63	
其他流动资产	207,819,851.28	-207,760,000.00	59,851.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410,000.00	-27,4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410,000.00	27,410,000.00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韩方如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9-058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8月20日以口头通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8月23日上午10时在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的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韩方如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6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9-059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上午在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2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全体监事经审阅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公司半年报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决议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本次监事会无其他事项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9-062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 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 15号)同时废止。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按照《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自2019年半年度报告开始执行。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2019年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 6号)的规定执行财务报表列报格式。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 6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3、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 7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4、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5、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的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经营指标不产生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19-050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源复材	股票代码	0025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发祥(代)	郭苏霞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2号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2号	
电话	0591-83855071	0591-83855071	
电子信箱	hyjx@haiyuan-group.com	hyjx@haiyuan-grou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1,680,664.57	171,116,052.95	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612,542.66	26,181,223.61	-22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004,353.95	3,227,588.50	-1,15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935,128.70	-35,066,556.08	219.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16	0.1007	-22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16	0.1007	-22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	1.66%	-3.9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92,761,365.50	1,921,534,634.49	-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66,429,938.82	1,393,179,781.16	-1.9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8%	48,557,100	0	质押	46,480,530
上银瑞金资本-上海银行-吴国继	其他	15.38%	40,000,000	0		
李明阳	境内自然人	8.42%	21,891,250	0	质押	16,405,991
上银瑞金资本-中信银行-上银瑞金-慧富15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69%	20,000,000	0		
海源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0%	8,308,750	0		
周兰金	境内自然人	1.34%	3,493,800	0		
李萍	境内自然人	0.65%	1,700,063	0		
谷宇韬	境内自然人	0.54%	1,396,500	0		
林平	境内自然人	0.48%	1,254,400	0		
阳光杰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991,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海源实业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祥凌先生子女控制下的关联企业;李明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民光先生之子;上银瑞金资本-中信银行-上银瑞金-慧富15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部分高管人员。除以上情况外,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公司已知的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已知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一)概述

2019年上半年,面对全球贸易争端、宏观经济下行、产业结构调整和汽车产业大幅下滑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仍然面临诸多困难和新的市场机遇与挑战。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坚定不移地聚焦主业,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及新产品的技术研发,巩固“两化”产品—轻量化制品、智能化装备的战略定位,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为公司未来的稳定健康发展夯实基础。

根据国务院正式发布的《2018年中国汽车产业发展报告》,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已上升为国家战略,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迅速扩大,产业发展已经进入从导入期向成长期过渡的关键阶段。近几年,为紧跟国家政策步伐,汽车轻量化制品业务已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战略方向,依托公司在复合材料装备和工艺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公司自主研发的复合材料全自动液压机LFT-D和SMC生产线及HP-RTM生产线等能够极大满足汽车等现代大规模工业化生产行业对复合材料零部件大批量、高品质的汽车轻量化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已批量向客户提供基于HP-RTM工艺的电池盒产品,并取得客户对产品质量的高度赞赏。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源新材料入围宝马(中国)和华晨宝马的一级供应商资质审核。海源新材料完善的管理体系、专业的研发团队、及独立完成开发、生产到持续改进的整个运营过程,获得宝马(中国)及华晨宝马的一致认可。伴随新能源汽车普及和汽车排放的趋严,汽车轻量化势在必行。公司已自主研发成功两条碳纤维汽车车身零部件生产线,与客户积极开展碳纤维复合材料在汽车上的应用研究,为将来的大批量生产积累技术和经验。

2019年5月,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北京市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2018年版)》中强调,北京市将强制禁止木制及竹胶模板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在民用建筑中使用。相对于其他类型的建筑模板,木制及竹胶模板在建筑模板行业中使用的覆盖面最广,占据市场份额约为70%以上;因此,发展复合材料建筑模板将是大势所趋。报告期内,参股公司易安特在巩固现有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老客户合作关系外,继续加大对中国建筑、中国电建等新兴客户的开发力度,通过商务战略合作洽谈、成立模板施工技术研发合作课题组等方式,进一步加快了项目合作倒推实现与客户公司层面合作的进程。随着平面模板、阳燃板的面市,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公司未来复合材料建筑模板的市场份额有望大幅提高。

凭借公司复合材料建筑模板公建市场良好的销售态势,针对市场容量巨大的房建市场,公司利用独有的多材料共挤技术成功研发了极具竞争力的模板新产品。该产品具有安全环保、耐候性强、吸水率极低、施工质量稳定、可回收循环再利用、及摊销成本低等优势。独有的连续多向玻纤增强层大幅度提升了产品的物理力学性能,提升混凝土成型质量;表面阻燃层设计提升模板的抗火能力,提升施工安全性。近年来,随着建筑施工企业对施工质量的要求逐步提升,公司新产品质量稳定且一次加工后可多次循环使用的特点更能符合新形式下的市场需求,为下半年突破房建市场模板打下基础。

机械装备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发挥自身大型智能装备工艺综合技术的核心竞争优势及“利废、节能、减排、节人”的品牌“绿色”价值,不断探索及推动细分行业市场的升级改造,公司机械装备业务国内市场稳步增长,但受全球贸易争端的影响,公司的出口业务受到了不利影响,公司通过积极维护新老客户关系,完善售前、售后服务等方式不断拓展海外市场,推动传统机械产品在海外新兴市场的销售,公司多次参加国际展会及行业交流会,如2019年法国巴黎JEC国际复合材料展览会及2019年德国慕尼黑BAUMA展,向世界展现了公司在智能装备方面的最新研发成果及高品质的复合材料轻量化制品解决方案。继公司高端装备成功进入北美、西欧市场后,又成功开拓进入了日本市场。

2019年下半年,受益于国家车辆购置税新政的实施及部分地区国六排放标准的正式切换,消费动能有所提高,或将成为公司汽车轻量化业务市场需求改善的积极因素。随着国家经济政策从“降杠杆”到“稳杠杆”的过渡、国际形势的缓和及新兴市场的不断开拓,公司公建市场项目投资机会将大幅度增加,公司机械装备出口业务订单情况也将逐渐好转,有望促进提升公司业绩。

(二)主营业务分析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71,680,664.57	171,116,052.95	0.33%	
营业成本	144,796,124.37	112,204,902.67	29.05%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结项,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后开始计提折旧,制造费用折旧摊销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2,730,237.49	15,095,590.33	-15.67%	本期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有所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19,543,296.06	16,348,967.24	19.54%	本期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费及租赁费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9,632,229.43	9,329,980.61	3.24%	
所得税费用	-4,149,504.95	-108,758.99	-3,715.32%	本期全资子公司海源新材料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	15,630,949.55	13,398,122.20	16.67%	本期研发项目投入有所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35,128.70	-35,066,556.08	219.59%	本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期有所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36,250.17	-31,420,773.98	1.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89,660.68	79,351,192.79	-187.82%	本期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期有所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672,018.27	12,830,180.00	-557.30%	以上综合原因使得本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期同比减少557.30%。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	公司根据准则规定,按照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自2019年1月1日起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融工具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变更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公司结合此项目会计政策变更及企业实际情况,变更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格式。

②公司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良光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19-048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光先生召集,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详见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19-049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19-051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做出相应的变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1、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